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反偷渡、反走私重点区域值守、巡逻防控工作，加强队伍建设。我办拟购买 15 名安保人员协助做好重点区域值守、巡查防控工作。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协助做好我街道辖区重点区域值守、巡查防控工作，安保人员须听从辖区派出所领导指挥以及业务上的指导，遇有紧急情况，及时上报，服务期限暂定 8 个月，按 240 天计算。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预计时间为 8 个月，按 240 天计算（最终以实际天数结算）。

（二）服务地点。沙头街道辖区。

（三）报价要求。预算金额 95.76 万元（包含人员基本工资、供应商自行解决人员集中吃住、加班费、管理成本等）。需经第三方价格审核机构审定。

（四）要求。人员要求：

1. 安保人员须保证政治素质良好、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2. 年龄 18 至 40 周岁，体检、政审合格。

3. 具有公安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保安员证”，且具有敬业精神、服务意识、处事应变的能力。

4. 工作时间必须着统一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制服应干净整洁。

5. 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6. 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

7.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安保值守、巡逻无关的事情。

8. 不准脱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9. 遵守客户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客户单位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10.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工作时间要求：二十四小时上班制度，一般情况八小时为一班，三班轮休制，特殊情形视情况按实际需求安排上班时间，每周不得超过 40 个小时。

应急事件处理要求：当遇应急突发事件时，确保在 20 分钟之内能迅速集结 15 人的应急维稳处突队伍，处置突发事件。

1. 对所有投诉问题必须及时认真跟踪处理，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2. 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督察和验收，不推诿、不懈怠。

(五) 付款方式。服务期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投标人必须是经公安机关备案的保安服务公司，且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相关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五、响应需求

(一)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

1. 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2.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服务实施方案。

4. 报价文件。

5. 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人员考核制度

等)。

6. 同类业绩。

7. 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上述文件一式两份，均需加盖公章并密封处理，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公司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二) 响应文件接收地址：将响应文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 18:00 时前送达福田区新沙路 53 号福宇轩 E 座 503 室，联系人：邓小姐，联系方式：0755-83405070；15002074524；逾期递交视为无效投标。

(三) 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通知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经评审后将中选供应商名单公告公示。未中选者将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2 月 1 日

